

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315,608.64元。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,241,291.88元。

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,000,0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15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,040,000元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执行。

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28日